

南方网讯（记者/米思桥）为贯彻落实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，近日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《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细则》，广东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有了新规范。

《细则》共分为六章、41条具体条款，除了总则、附则外，主要明确了会商机制、经营规则、日常监管与风险防范、法律责任等规定。落实银保监会对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主业、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，根据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“补短板、严监管、防风险、促规范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各项要求。

一是建立会商机制。

按照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做法，明确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注册、合并、分立、注销的流程及部分重点核查事项，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建立会商机制，严把市场准入关。明确融资租赁公司变更事项办理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是强化内控要求。

督促融资租赁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加快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排查内控管理制度的短板与漏洞，引导企业建立与自身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牢固树立“内控优先、合规为本”的经营理念。

三是规范企业经营。

落实监管指标的刚性约束，细化业务负面清单，明确企业应审慎开展的业务类型，强化行业风险管理，推动企业聚焦主业、扎根本地、服务实体经济。规范企业展业流程，推动业务合同内容、订立过程规范化，推动租赁物统一登记公示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和信息保护制度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四是支持行业发展。

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出台奖励、贴息等政策，加快培养高质量经营主体。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押登记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